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45號

原告 台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建庭

訴訟代理人 陳雅珍律師

被告 蕭新學

王凱婷

李文通

李秀冬

張淑鳳

邵澤孝

李貴鳳

邱子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515,994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面積67平方公尺×民國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31,582元/平方公尺＝15,515,994元）；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1,814,2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,814,220元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應自114年8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按月共同給付原告32,402元，係附帶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,330,214元（計算式：15,51

01 5,994元+1,814,220元=17,330,214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
02 3,0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
03 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廖珍綾